# 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调档政审的函

人事处/学生处：

贵单位　　报考我校医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，请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和工作表现等。并请贵单位务必将该同志的**档案材料、政审材料**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寄回我校（应届毕业生**《政审表》**先行寄回，档案材料可在毕业后统一寄达）。特此致谢！

邮寄地址：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（杭州市凯旋路 268 号）

快递地址：浙江大学华家池校区中心大楼南楼 541 室
（杭州市凯旋路 268 号）

邮　　编：310029
联系电话：0571-86971869，86971978，88208116
传　　真：0571-86971869

联 系 人：王老师

此　致

敬礼

中共浙江大学医学院委员会
**2016 年 3 月 16 日**